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Development Center for Biotechnology

採購規範書

標案名稱： 核酸固相合成純化系統

數量/單位： 1 set (例：一式、2 set … 等)

【註：名稱需與系統及規範書、合約一致】

注意事項：

1. 辦理十五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請確實填妥此表單，連同採購標的之規格及其他應附文件(廠商報價單、合約草案等，請參閱”**請購檢核表**”)，以電子檔於請購申請時陳核。
2. 若本表格不適用其特殊案件，得另以自製表格呈現，惟請仍須包含本表所列六大品項及子項(例如:標的規格 / 功能需求/工作規範、驗收及付款條件、其他委辦機關之規定等)。

壹、採購標的說明：(若已於其他附件載明者免填)

一、**標的規格 / 功能需求/工作規範**

核酸固相合成儀需適用於多種核酸合成，如 locked nucleic acid (LNA), RNA, modified RNA (2’ -OMe, 2’ -fluoro, 2’ -amino), and peptide nucleic acids (PNA)，並具備以下規格和配件:

Nominal synthesis scale: 至少包含 10 µmol to 12 mmol

Maximum flow rate: 至少 300 mL/min

Maximum operating pressure: 至少 25 bar g

Humidity protection: Inert, dry gas

Number of column positions: 至少 5 個

Number of monomer inlets: 至少 16 個

Number of reagent and solvent inlets: 至少14 個

Sensors: Conductivity、UV、Pressure、Air、Temperature

Number of pumps: 至少 2 個

Stainless steel column: 至少包含 0.2 to 1.9 mmol (scale at 350 µmol/g)

軟體控制: 提供即時控制，並能獨立於 IT 安全解決方案運行。

並能與純化系統(規格和配件如下)兼容:

System pump: Flow rate: 至少包含 0.01 to 150 mL/min，需附 pressure sensors

Sample pump: Flow rate: 至少包含 0.01 to 150 mL/min，需附 pressure sensors

Inlet A valve: 至少7 Inlets，需附 air sensor

Inlet B valve: 至少 7 Inlets，需附 air sensor

Sample inlet valve: 至少 7 Inlets，需附 air sensor

Quaternary inlet valve: 至少 4 Inlets

Outlet valve: 至少 10 outlets

Column Valve: 至少 5 columns，需附 pressure sensors

Integrated fraction collector: 溫度控制至少包含 6°C to 20°C

UV monitor: 190 to 700 nm in steps of 1 nm, up to three wavelengths simultaneously

Conductivity monitor: 至少包含 0.01 to 999.99 mS/cm

Temperature monitor: 至少包含 0°C to 99°C

pH monitor: 至少包含0 to 14

軟體: 具備實驗設計工具(DoE)功能

Primer Support 5G Unylinker 350, 10 mmol: 至少 15 包

Prepacked hydrophobic interaction chromatography (HIC) resin column: 至少 4 種

Ion exchange resin (particle size ≦ 15 μm): 至少 1 種, pack size 至少 2.5 L

Empty chromatography columns (400 mm length, 耐壓至少 20 bar): 至少 3 種，其中一種需為 Column i.d.= 16 mm、Tube height = 400 mm、耐壓可達 20 bar 的 column (至少 3 支)

核酸固相合成和純化系統使用之 Lamp: 至少各一個

核酸固相合成純化系統須提供免費(包含所有軟硬體、人事費用)原廠技師現場維修保固服務，期限至少 6 年，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定期檢查和一次年度保養。

驗收標準:

1. 完成裝機功能性測試: 核酸合成儀須包含 Step Response Test、Curve Amplitude Stability Test 和 Runlog Event Test。純化系統須包含 Gradient Test、Step Response Test、Runlog Event Test、Peak Test、UV Response Test、Curve Amplitude Stability Test 和 Curve Amplitude Change Test。
2. 提供實機操作訓練，並協助完成一條核酸序列的合成和純化。

【註：設備之維護及保養條件(新購置設備請填寫)】

二、其他規範事項：

1. 訓練：操作訓練

2. 環境及其他注意事項：(無者免填)

3. 保固期：本案得標廠商須提供免費(包含所有軟硬體、人事費用)原廠技師現場維修保固服務，期限至少 6 年。

4. 同等品：招標文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無者免填)

貳、履約條件(方式)：(若已於其他附件載明者免填)

一、**交付方式**： ■ 一次交付 □ 分____批供應 □ 按____供應(週、月、季或其他週期)

□ 其他：_____

二、**交付地點**：

■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107 號(國家生技研究園區_ E__棟__7__樓____室)

□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101 號(汐止園區：___棟___樓___室)

□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7 F (南港軟體園區 F 棟 17 樓)

□ 其他：_____

三、**履約期限**：【請將請購、招標、決標簽約、廠商備貨及運送等作業天數納入考量】。

□ 廠商應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起迄日期應於決標日之後)。

■ 廠商應於決標通知後____日內；或_ 114_年__09__月__30__日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

□ 其他：_____

參、驗收及付款條件：(若已於其他附件載明者免填)

一、**驗收標準：(**廠商交付驗收文件)

■ 得標廠商須提供原廠授權相關文件、紙本或電子檔使用說明書。如：___電子檔使用說明書___

■ 得標廠商須提供測試報告書，內容應包括所有相關規格檢驗。

□ 其他：請註明：_____

二、**付款條件：**

■ **一次給付**

□ **分期付款：**【第一期款若為簽約款，上限不宜逾總價金 30 %，特殊個案另行約定】

期 別	驗 收 條 件	時 程	預計付款日	比 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其他：_____

【註：時程與付款日應為決標日之後(請保留請、採購作業時程)，採購組得依開標情況予以調整。】

肆、後續擴充：(非以公告方式辦理者免填)

保留未來後續擴充增購之權利：

期間：_3_年【後續擴充期限以不逾三年為原則】；金額：_____元整。

【註：公開招標/公開評選/公開取得方式辦理，若無填寫金額，公告時自動以預算經費 x 3】

伍、投標廠商資格：

一、**共同投標**：本採購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無者免填)

二、**分包**： 除本採購主要部分或得標廠商應自行履約之部分外，允許_____項目屬專業之項目，經廠商分包予具履約能力之分包廠商代為履行。(無者免填)

三、**與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

■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是否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 □ 是(營業項目：_____業；代碼：_____)；□ 否

(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規定之營業項目，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

公會名稱(不限定縣市)：_____

四、**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請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應檢附文件：_____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應檢附文件：_____出貨單_____

(如契約或驗收證明)。

□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應檢附文件：_____

(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應檢附文件：_____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_____

(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

□ 廠商信用之證明。

應檢附文件：_____

(如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陸、其他委辦、補助計畫、工業服務案等其計畫書或另有規定：(無者免填)

□ 本採購依計畫書或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補助契約案號：_____；或檢附文件)。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 http://webtest.pcc.gov.tw/pis/main/pis/client/lrs/links.do?id=50003008)。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 其他規定事項：_____

請 購 人：_____　　功能組主管：_____